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恬绮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4207号

根据刘恬绮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恬绮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511577937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4月02日